岭南学院2024年非全日制数字经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调剂复试（第二批）录取工作安排

1. **提交调剂复试材料**
   * + 1. 资格审查材料
2.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3. 初试准考证。
4.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 + 1. 复试补充材料

根据复试要求，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 1.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2.请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复试补充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以上材料扫描件请于4月9日前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邮箱：[yuany3@mail.sysu.edu.cn](mailto:yuany3@mail.sysu.edu.cn)。邮件标题格式：“姓名+ 硕士复试材料”。

1. **资格审查及报到**
2. 报到时间：

4月11日（周四）

报到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岭南堂

1. 报到时携带以下材料：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
3. 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 复试方式
2.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3. 复试总分：500分。
4.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5. 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 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 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 综合评价（100分）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1.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1.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复试成绩**

（一）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

（二）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

按照复试成绩排序，如果复试成绩也同分，则以“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排序。

（三）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300分为不合格)。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4月11日（周四）

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岭南堂

**六、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公布地址： 岭南学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网站https://lingnan.sysu.edu.cn/lnpm/cat/107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录取通知书**

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岭南学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

电话： 020-84110261

**岭南学院**

**2024年4月9日**